

附件 3

中宁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范本）

一、事项名称

× × ×

二、设定依据

1. 《×××法》第×条：×××。
2. 《×××条例》第×条：×××。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
 2. ×××。
 3. ×××。
- ……（由许可部门逐条列明）

四、提交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
 2. ×××。
 3. ×××。
- ……（由许可部门逐条列明）

五、承诺方式

采取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许可部门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委托办理的，申请人还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1.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在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

4.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